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訴字第1314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訴訟代理人　石國明
被　　告　邰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方祖熙
被　　告　方祖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柒佰玖拾伍萬貳仟零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柒萬零肆拾捌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；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：兩造約定因本件債務涉訟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之授信約定書第14條可稽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邰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邰港公司）於民國97年7月9日邀同被告方祖熙、方祖豪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1年，利息按年息4.3% 計算，按月繳息，到期清償。嗣邰港公司於

到期後，因財務困難提出債務協商，分別於98年6月11日、99年3月30日、100年2月9日、101年1月9日、102年12月27日、105年12月29日、108年1月19日簽訂變更借據契約，展延借款期間至110年12月31日止，並約定108年及109年每年償還借款餘額1%，按季平均攤還，並以3月25日、6月25日、9月25日及12月25日為付款日，自110年起分別於2月、4月、7月及10月各攤還本金45萬元，共計攤還本金180萬元，約定按月繳息，利率按年息2.22% 計算，其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 ，超過6個月者，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 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除繳清至108年5月31日止之利息外，餘欠本金1,795萬2,009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再繳納，屢向被告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被告連帶返還借款本息及違約金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本票、變更借貸契約、變更借據契約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等件為證，被告已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，參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借款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17萬48元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載。

五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鄭佾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玉媛